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清輝

被上訴人　林富田（原名林炳宏）

　　昇傑科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 年5 月29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9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 萬5,7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